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 圣

杜鹏程

陈 矜

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